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23號

原告 張喻淳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戴邦芳(所長)。

2. 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)，補正提出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聚恩